

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民法院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2026年我单位共有3个项目，其中2项因涉密不予公开，公开项目1个。

附件：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民法院

2026年3月3日

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6年)

				单位: 万元	
项目名称	同心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				
主管部门	同心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同心县人民法院		
项目属性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年		
项目总额		其中: 年度资金总额	338.3		
其中: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338.3	其中: 转移市县(区)资金	资金总额	0
	财政拨款	338.3		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根据自治区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和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相关管理办法, 该项目金额为338.3万元, 保障同心县人民法院书记员和司法警务辅助人员共计43人工资及各项待遇, 以提高我院立、审、执工作效率, 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聘用制书记员、司法警务辅助人数	=43人		
	质量指标	辅助审判执行案件数	》=10000件		
	时效指标	2026年度内完成项目	》=90		
	成本指标	支付书记员、辅警工资及社保资金	=3383000元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不涉及此项目	不涉及此项目		
	社会效益	保障聘用人员就业	43人		
	生态效益	不涉及此项目	不涉及此项目		
	可持续影响	办案效率	有效保障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书记员、辅警满意度	》=98		